

银行柜员

高职高专教材

核算与操作

主编 霍晓丽 杨荣华

YINHANGGUIYUAN
HESUANYUCAOZUO

YINHANGGUIYUAN
HESUANYUCAOZUO



辽宁大学出版社

银行柜员核算与操作

主 编 霍晓丽 杨荣华

副主编 赵丽梅 黄雅娟

辽宁大学出版社

©霍晓丽 杨荣华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柜员核算与操作/霍晓丽, 杨荣华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7. 8
(高职高专教材)

ISBN 978-7-5610-5431-4

I. 银… II. ①霍…②杨… III. 银行业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7751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抚顺光辉彩色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5.5

字 数: 38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出版时间: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祝恩民 窦重山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李 佳 全 宇

书 号: ISBN 978-7-5610-5431-4

定 价: 32.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满红霞

副主任 李厚戩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玉刚 孙迎春 孙德才

时武略 张翠珍 夏利光

编写说明

近年来，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温家宝总理以《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为题的重要讲话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颁布实施，都无疑给中国的职业教育发展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特别是《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为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质量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强了示范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和示范院校建设等。“十一五”期间在教材建设方面提出了重点建设好3000种左右国家规划教材，并要求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从事职教理论和实践工作多年的教师、学者，联系专业实际、行业特色，编写了一套职业教育系列教材。这本《银行柜员核算与操作》是我们推出的系列教材的其中之一，是由长年从事金融企业会计教学工作的教师 and 实际工作者共同编写的、经过审查推向社会的一部适合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教科书。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体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是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的宗旨，敬请广大读者在使用中批评指正。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7月

前 言

本教材是根据高职高专学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进行编写的。高职高专学生培养目标是基本理论够用的应用型人才，要求学生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因此，《银行柜员核算与操作》教材的编写主要反映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在内容上注重银行实务，重在实际应用，采用图表形式加以表述；二是对银行主要业务，不只限于讲述核算内容，而更注重银行柜员实际操作流程，为学生真实进行银行业务操作奠定基础；三是在主要业务章节后附有学生实训作业，便于学生上机操作。这样，既能满足高职高专教学改革的需要，又能满足银行业对应用型人才的需要。

全书内容共分十一章。第一章概述了银行柜员核算的特点、对象、柜员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核算原则与银行柜员的特征；第二章介绍柜员核算的基本方法；第三章介绍主要负债业务的核算与操作；第四章介绍贷款、贴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业务的核算与操作；第五章介绍支票、汇票、本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主要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与操作；第六章主要介绍系统内联行往来的核算与操作；第七章介绍主要外汇业务的核算与操作；第八章介绍商业银行之间及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往来业务核算与操作；第九章介绍所有者权益的核算与操作；第十章介绍商业银行收入、成本费用与利润的核算与操作；第十一章主要介绍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与操作内容。

本教材作为我学院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之一，参加编写的人员全部是本院该学科主讲教师，他们既有银行工作经历，又有多年《银行会计》等专业课教学经验，从而本书在编写上力求紧密联系金融工作实际。本教材由霍晓丽副教授、杨荣华副教授担任主编；赵丽梅副教授、黄亚娟讲师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霍晓丽编写第一、二章，杨荣华编写第三、四、七章，赵丽梅编写第五、六、八章；黄亚娟编写第九、十、十一章。全书由霍晓丽总纂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同行的文献资料，并吸收了有关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做出了自己的努力，但难免会有疏忽和不足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银行柜员核算意义、核算对象和柜员特性.....	1
一、银行柜员核算的意义及特点.....	1
二、银行柜员核算的对象.....	2
三、银行柜员与柜员特性.....	2
第二节 银行柜员核算的会计法规、前提和原则.....	4
一、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主体内容.....	4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5
三、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6
第二章 银行柜员核算的基本方法	11
第一节 会计科目与账户	11
一、会计科目	11
二、账户	25
三、会计科目与账户的关系及账号	25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6
一、记账方法的种类	26
二、借贷记账法的运用	26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9
一、会计凭证的概念及种类	29
二、会计凭证的基本要素	34
三、会计凭证的填制	34
四、会计凭证的处理	36
第四节 会计账簿与账务组织	38
一、会计账簿分类	38
二、账务组织	39
三、账务核对	50
四、记账规则与错账更正	51
第三章 负债业务核算与操作	55
第一节 负债概述	55
一、负债的概念与特征	55
二、负债的分类	55
第二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56

一、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56
二、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66
第四章 资产业务核算与操作	92
第一节 资产概述	92
一、资产的概念与特征	92
二、资产的分类	92
第二节 贷款与贴现资产业务的核算	93
一、信用贷款业务	93
二、担保贷款的核算	95
三、贷款营销业务流程	97
四、个人消费贷款	99
五、贷款损失准备业务	103
六、贷款利息的核算	105
七、票据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业务	106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08
一、固定资产的分类	108
二、固定资产的计价	109
三、会计的科目设置	110
四、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10
五、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12
六、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13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16
一、无形资产的核算	116
二、其他资产的核算	117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119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19
一、支付结算的含义	119
二、支付结算原则	119
三、支付结算纪律	119
四、支付结算业务的种类	120
第二节 支票	120
一、支票的概念、种类及主要规定	120
二、转账支票的处理	123
第三节 银行本票	125
一、银行本票的概念、种类及主要规定	125
二、银行本票的核算	127
第四节 银行汇票的核算	130
一、银行汇票的概念、种类及主要规定	130
二、银行汇票的会计核算手续	132

第五节 商业汇票的核算	135
一、商业汇票的概念、种类及主要规定	135
二、商业承兑汇票的核算	135
三、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	138
第六节 汇兑的核算	142
一、汇兑的概念和有关规定	142
二、信汇的处理手续	143
三、电汇的处理手续	145
第七节 委托收款的核算	146
一、委托收款的主要规定	146
二、委托收款会计核算手续	146
第八节 托收承付的核算	149
一、托收承付的有关规定	149
二、托收承付的会计核算手续	150
第九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156
一、信用卡发卡的核算	156
二、信用卡付款的核算	157
三、存取现金的核算	157
四、信用卡授权的核算	158
五、信用卡注销的核算	159
第六章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61
第一节 联行往来业务概述	161
一、联行往来业务的意义和特点	161
二、联行往来业务及联行往来电子汇划与资金清算业务的含义	161
三、联行往来的业务范围	162
第二节 资金汇划清算系统	162
一、基本规定	162
二、会计科目及会计凭证	163
三、资金汇划款项的处理	163
四、资金清算	166
五、对账	167
第三节 全国电子联行往来的核算	167
一、基本做法	167
二、会计科目及会计凭证	167
三、电子联行的账务处理	168
第四节 联行汇差资金清算	170
一、联行汇差资金的概念	170
二、联行汇差资金的计算方法	170
三、联行汇差资金的清算与划拨	170

第七章 外汇业务核算与操作	174
第一节 外汇买卖	174
一、外汇汇率	174
二、外汇业务的核算方法	175
三、外汇买卖科目传票	176
四、外汇买卖账簿	176
五、外汇买卖的核算	177
第二节 外汇存贷款	178
一、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78
二、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80
第三节 国际结算	186
一、信用证结算	186
二、托收和代收结算方式	190
三、汇兑结算	191
第八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193
第一节 人民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93
一、科目设置	193
二、向人民银行存取现金的核算	194
三、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的核算	194
四、向人民银行借款的核算	195
五、同城票据交换业务的核算	196
六、通过中央银行办理汇划款项业务的核算	198
第二节 同业往来业务的核算	199
一、跨系统转汇业务的核算	199
二、同业拆借业务的核算	203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业务的核算	206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06
一、实收资本的含义及有关规定	206
二、非股份制商业银行实收资本的会计处理	206
三、股份制商业银行股本的会计处理	207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08
一、资本公积的含义	208
二、资本公积的核算	208
三、盈余公积的核算	209
四、未分配利润	209
第十章 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211
第一节 收入	211
一、收入的含义、种类及确认	211
二、收入的核算	211

第二节 成本与费用	213
一、成本与费用的含义及核算要求	213
二、营业成本的核算	213
第三节 利 润	215
一、利润的含义及构成	215
二、利润的会计处理	216
三、利润的结转	218
四、所得税	219
五、利润分配	219
第十一章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	223
第一节 年度决算	223
一、总行、分行的准备工作	223
二、基层机构的准备工作	223
三、决算日的工作	224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24
一、商业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	224
二、主要会计报表	225
三、会计报表附注	232
主要参考书目	234

第一章 概 述

【内容提示】本章主要向学生介绍银行柜员核算的概念、核算对象和柜员的特性；使学生了解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掌握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银行柜员核算意义、核算对象和柜员特性

一、银行柜员核算的意义及特点

银行柜员核算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完整的核算和监督，为银行的管理者和有关方面提供一系列会计信息。

银行柜员核算是以会计的基本原理和有关准则、规定为依据，并密切结合银行专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核算的形式、方法和程序等方面具有银行业的特色。因此银行柜员核算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行业会计相比较，有着不同的特点。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核算内容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银行的资产、负债及结算等业务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及个人等有着密切的联系，其业务活动是由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所引起的。因此，银行柜员核算不仅核算和监督本身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情况，而且还可以核算和监督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活动情况。由此可见，银行柜员的核算内容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二）核算方法具有很大的独特性

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其各项业务活动从发生到完成，都不会改变资金的货币形态；它不像工商企业那样，伴随着货币资金的运动，还有一个物资流程。这就决定了银行柜员的核算方法有其特殊性，它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以及具体业务的处理方面，都明显有别于其他企业会计。

（三）业务处理和柜员核算具有统一性

银行是特殊行业，它决定银行业务活动都必须通过柜员的核算来实现，由柜员来具体办理。例如，银行的各项存款、贷款及结算业务等都要通过银行柜员具体办理，才能实现。因此说，银行业务活动和柜员核算是同步进行的，是统一的。

（四）核算和提供信息具有及时性

银行是国民经济资金活动的枢纽，其柜员核算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全面，不仅直接影响各个单位的业务经营和资金周转，而且关系到经济金融信息的有效性。银行柜员核算采用了特定的形式，随时处理业务、随时记账，当日结账，当日营业终了编制会计报表，使反映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

二、银行柜员核算的对象

银行柜员核算的对象，就是指银行柜员要核算反映和监督分析的内容。其主要内容是指银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的增减变化过程和结果。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银行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银行带来经济利益。银行的资产按其流动性可分类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二）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银行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长期负债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银行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另外，银行从事存贷款业务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准备，也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四）收入

收入，是指银行在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五）成本和费用

成本，是指企业为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银行的成本主要是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汇兑损失及各种准备金。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银行的费用主要是银行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营业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低值易耗品摊销、职工工资、无形资产摊销等 39 项费用。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三、银行柜员与柜员特性

（一）银行柜员

目前，我国各商业银行普遍采用计算机系统对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电算化核算。因此，在商业银行的营业机构内通过计算机终端操作系统，办理柜面业务的银行职员统称为银行柜员，即一般柜员。而 POS、ATM、TBS 等自助设备称为系统柜员。一般柜员分为三类，即主管、主管兼柜员和普通柜员。主管和主管兼柜员按其授权权限的大小可以分成四级，从低到高顺序为一、二、三、九级。

每一柜员均由计算机系统分配有柜员号。柜员号是柜员在营业机构某一个账务处理中心

范围内的唯一标志，也是柜员进入计算机账务处理系统的唯一合法身份。柜员号由 4 位字母和数字组成。

（二）柜员特性

商业银行运用计算机进行电算化核算，其计算机操作系统是一个柜员制的综合应用系统，其柜员一般有三个特性，即现金箱、凭证箱和平账器。

1. 现金箱

在计算机账务综合应用系统中，柜员办理现金业务必须通过现金箱处理。对于需办理现金业务的柜员，必须先由 9 级主管为其建立现金箱，并设定限额，否则无法办理现金业务。

柜员现金箱按营业机构经营的币种设置和管理。柜员现金箱按币种对现金进行总额控制，柜员发生现金交易时，在记载有关账务的同时增减柜员现金箱余额，现金箱实时地记录了柜员的现金交易。

2. 凭证箱

在计算机账务处理综合应用系统中，当柜员办理业务需要使用、出售重要空白凭证时，需通过柜员凭证箱进行处理。柜员凭证箱不需事先建立，当柜员领入凭证时，系统为柜员自动建立。

柜员凭证箱按凭证种类进行管理。柜员凭证箱按凭证种类和起止号码对凭证箱内的凭证数量进行管理，柜员凭证箱余额与领入的重要空白凭证实物一一对应。

3. 平账器

平账器有柜员平账器和银行部门平账器。

柜员平账器也称 91 平账器或 91 过渡账户，是商业银行计算机账务处理综合应用系统，在处理跨应用子系统业务时，为保证账务系统实时平衡而设置的一个临时性账户，记载了柜员通过 91 过渡记账凭证所做的交易。为控制安全，91 平账器的余额总在贷方，即 91 过渡账户先有贷方发生额，后有借方发生额，属于临时过渡账户的性质，91 平账器在柜员日终签退下班前其余额必须为零。柜员平账器按币别设置，由 9 级主管通过建立柜员平账器交易按币种为柜员建立。

银行部门平账器与柜员平账器相对应，是部门自身平账器，称为 92 平账器。92 平账器是计算机账务处理综合应用系统在处理跨柜员操作的业务时，为保证账务系统实时平衡、分清一项业务在不同环节上柜员的责任而设置的一个临时性账户。92 平账器登记了每一笔跨柜员的交易业务，发送方做 92 过渡业务时登记平账器，接受方做 92 过渡业务时核销平账器。92 平账器的余额总在贷方，即 92 过渡账户先有贷方发生额，后有借方发生额。属于临时过渡账户的性质，92 平账器在日终营业结束行部（行是商业银行计算机账务处理综合应用系统的营业核算机构；部也称柜组是营业机构内按照业务分工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的一个或多个部门，如面向客户的存、贷款业务部，不直接面向客户的联行部等）签退前其余额必须为零。

第二节 银行柜员核算的会计法规、前提和原则

一、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主体内容

会计法规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目前,我国会计核算管理法规主要有以下几个层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予以修订,并于2000年7月1日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执行。

(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配套法规,2000年6月21日由国务院发布,要求企业(包括公司)编制,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遵照执行。

(三)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基本准则。基本准则主要就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和会计核算的主要方面作出原则性规定,为制定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提供基本框架。企业基本准则发布于1992年11月30日,1993年7月1日施行,适用于所有企业。2005年6月2日,财政部对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印发征求意见稿,并于2006年2月15日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38项具体准则,新准则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层次为具体会计准则。它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就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具体准则适应会计实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发布。

(四)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按业务性质来规范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的具体规则,操作性较强。我国会计制度是国家财政部门通过一定的行政程序制订的会计核算行为规范。财政部在部分会计准则陆续发布的基础上,先后颁布如下会计制度:

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实施。

2001年11月27日发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于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执行。

2004年4月27日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5年1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中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逐步取代了财政部于1992年底发布的行业会计制度。

(五)其他会计相关法规规章

除以上几个层次外,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职能部门从行业监管、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的一些规章制度,也对会计核算产生影响。例如,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贷款风险

分类指导原则》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8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出的合理设定。银行柜员在确定核算对象、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收集会计数据时，都离不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银行柜员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

（一）会计主体

会计核算的对象是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又是由各项具体的业务所构成的，而每项业务又都与其他有关的业务相联系。同时，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和广泛联系，企业本身的经营活动也总是与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经营活动相联系。从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看，尤其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众多，上下级行之间、各级行横向之间都有着密切的业务往来，因此，对于会计人员来说，首先就需要确定会计核算的范围，明确哪些经济活动应当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哪些不应包括在核算范围内。

会计主体的首要作用就在于界定会计核算的范围，明确哪些经济活动应当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从企业来说，它要求会计核算区分自身的经营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营活动；区分企业的经营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营活动。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涉及的只是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营活动，而不核算反映企业投资者的经营活动（虽然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最终影响投资者的经济利益），也不核算反映其他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这样通过界定会计核算的范围，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才能准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报表，才能提供会计信息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统一的法人实体，也是一个会计主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并不一定就是法律主体。例如，从国有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看，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分支机构众多，为了掌握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和收支情况，将各分支机构也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具体而言，包括一级（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支行、分理处（办事处、储蓄所），每一个会计主体都有独立的账务体系和自我平衡的会计报表体系。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假定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预见的未来，会计主体不会因进行清算、解散、倒闭等原因而不复存在，也不会停业和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前提，会计人员才可以选择会计处理原则、方法和程序。例如，历史成本原则是假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运用它所拥有的各种经济资源的前提下，才运用于会计核算之中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金融企业会持续经营，才可以假定其固定资产会在持续进行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经营过程，固定资产才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一定的折旧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

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向各有关方面提供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及时满足内部加强经营管理及决策的需要。

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要计算会计主体的利润实现情况,反映其经营成果,理论上来说只有等到会计主体所有的经营活动最终结束时,才能通过收入和费用的归集与比较,进行准确的计算。但是,实际上这是不允许的,也是行不通的。摆在会计人员前面的问题,就是要确定从何时开始到何时截止对经营活动进行核算,也就是说,需要会计人员人为的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期间,以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由于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础,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摊销等一系列会计处理方法。

一般来说,年度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分期。以一年为一会计期间的称为会计年度。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以公历日期确定会计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每一会计年度还具体划分为半年度、季度和月份,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相应地,会计期末,也分别是指年末、半年末、季末和月末。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情况。在会计核算过程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

在我国,人民币是国家法定货币。因此,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单位。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是外币业务。《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有外币业务的金融企业,日常核算可以按照本制度采用外币统账制或外币分账制核算。”依照此规定,各商业银行对不同币种的业务采用分账制进行核算,按业务发生时的各种原币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发生结售汇、外币买卖以及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及账务间的联系均通过“外汇买卖”科目进行平衡。对外提供会计报表时,折合为人民币反映。

三、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会计原则是在会计基本前提的基础上确定的基本规范和规则,是对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要求。其作用在于:会计人员在处理某项经济业务时,如果没有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可根据相关会计原则合理确定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因此,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参照国际会计准则,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有内容如下:

(一)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性原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最基本要求。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其